

证券代码：836784

证券简称：方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6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6月2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舒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郟晓雪、李青顺、公司员工、北京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方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合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国栋、公司员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2月23日山东方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德”）与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拉德”）签订《设备制造与安装

合同》，合同约定项目验收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。合同签订后，方德开始投入生产，2018年7月已完成生产制造，梅拉德在2018年11月13日才派人预验收。之后方德于2018年11月16日按合同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但梅拉德以配套设备未到位、地基未好等借口一直未付款提货。直到2019年8月梅拉德才付款提货，比合同约定晚了近一年。

但由于梅拉德自己的压力机设备工程进度缓慢，导致方德货物到场后无法安装。直至2020年1月1日压力机还没有调试好。2020年1月21日方德的自动化设备安装完毕，空运行完成，仅剩端拾器带件生产。春节后由于疫情原因方德迟迟无法派人，同时端拾器由于资金问题无法提货。方德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梅拉德，但梅拉德于2020年3月17日发函解除了合同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对未完成部分，梅拉德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方德：1、支付违约金5109734.8元；2、赔偿损失1282550元；3、支付易损件费用109300元；4、承担诉讼费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目前，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在2021年8月23日作出的（2021）鲁0725民初93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1475500元；
- 2、判决被告支付易损件费用109300元；
- 3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按诉讼程序进行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预计对子公司声誉带来重大影响。由于未完成部分很少，不会对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会对子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鲁 0725 民初 936 号民事判决书

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